**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**

* **110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依據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1. 計畫目標
2. 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3. 藉由寫作分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4. 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1. 實施期程：110年8月至12月。
2. 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小學學生。
3. 實施策略：
4. 競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**（參賽組別以報名時就讀年級為依據）**
5. 收件時程：**110年9月22日(三)起至110年9月28日(二)止。**
6. 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：
   * + 1. 收件方式：

1. 核章紙本一份：請各校將報名**學生名冊**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、**報名稿件**（格式如附件二）經學校**核章**及**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師生親筆簽名，以掛號郵寄至【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二號 桃園國中設備組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。

2. 電子檔：請將報名學生名冊(附件一)及報名稿件(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mail至 【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】，【**主旨：（校名）閱讀心得競賽報名表，附件一檔名：（校名）名冊.xls，附件二檔名：（校名）-（學生姓名）.doc**】。

**(請務必核對參賽師生個人資料，以免影響得獎後獎狀製作，損害得獎者權益)**

3. 投稿人員名單將於**10月8日(五)**前公佈於桃園國中網站。

* + - 1. 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      2. 閱讀心得總字數以**1,000字**為限（**含標點符號**）。

1. 注意事項
   * + 1. 書目自選，**文章題目**依書目**自訂，文章題目務必填寫**。
       2.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       3. 每校各組以 **1** 到 **4** 件為限，超限部分不列入評審。
       4. 為鼓勵學生閱讀，請各校事先辦理校內「學生閱讀心得」競賽，以優勝作品參加。

(五) 請依照參賽辦法中所附的附件作品格式，**未符合格式作品將不予收件**。

(六) 參賽作品**需於報名時繳交著作權授權書始完成報名手續**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桃園

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；且主辦單位有出版、於活動網頁上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

，均不另予通知及額外致酬。

1. 評分原則：

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標準 | 啟示與創見 | 修 辭 | 內 容 | 結 構 |
| 配分比例 | 40% | 20% | 20% | 20% |
| 審查重點 | 1.具啟發性 | 1.文句流暢 | 1.內容充實 | 1.結構嚴謹 |
| 2.具可行性 | 2.生動引人 | 2.說理明暢 | 2.層次分明 |
| 3.具創造性 | 3.語彙應用 | 3.取材精當 | 3.切合題旨 |

1. 評審：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承辦單位收件列印作業完成後，將參賽作品分國中、國小高年級、國小中年級三組彌封，經統計各組篇數後，交附評審委員評審。
2. 成績公布：公告於本市閱讀新桃園網站【 http://163.30.179.11/】 。
3. 經費概算：總計新台幣六萬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4. 獎勵：
5. 競賽參賽作品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，佳作15位，皆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各組第一名頒給圖書禮券1,500元、第二名每位頒給圖書禮券1,000元、第三名每位頒給圖書禮券500元及佳作每位頒給圖書禮券200元。
6.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、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之獎勵。 (**指導老師需為校內教師方可敍獎**)
7. 私立學校獲獎之指導教師得依個人意願，得將嘉獎改頒予獎狀獎勵。

(報局敘獎前請先告知主辦學校)

1. 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，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9人嘉獎各1次，以資獎勵。
2. 經費來源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**著 作 權 授 權 書**

本人參加桃園市**110**學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，同意將參賽之作品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將作品發表於閱讀新桃園網站，並享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教學等相關用途之權利。無須另行支付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簽章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